

這樣做：佛陀所制定的戒律，一條都不能少，全都保留下來。佛陀所制的戒不可更改，如果是佛陀未制的，就不再制戒。」⁽³⁾

隨方毘尼——依各地因緣而制規矩

佛教的第一次結集，完整留下了佛陀所制定的戒律，這是非常珍貴的。但是，依據當時印度的生活情況所制定的戒律，有部分並不符合現代的情況。例如，僧人有些必要的配備現在根本無法獲得，加上生活背景也不相同，很多規矩其實也無法使用，那應該怎麼辦呢？

後來進入部派佛教時代，「律」也發展出五部律，加上南傳的《巴利律》，總共有六部律，這些律典在漢傳佛教藏經中保存得最為完整。這些戒律傳到中國後，面臨了極大的挑戰。例如中國人看到出家人托鉢乞食、用手抓飯吃、穿衣還露出肩膀，完全無法接受，這是兩種完全不同文化的撞擊。於是，祖師們開始研究這些律藏內容，並因應中國的文化與民情，逐漸制訂一套適應漢地社會風俗、國法的規矩制度。

因為僧人聚集共住，開始分配執事，共同分擔工作，到了百丈禪師時，他說：「這麼多人，一住就是五百人、一千人，我們總不能天天托鉢。」所以，提出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」的主張，大家全都進入生產線。這其實與中國的社會經濟、生活型態有關，清規、規矩制度一個個出現於中國僧人的生活中，這就是佛陀所說的「隨方毘尼」。

什麼是「隨方毘尼」？即佛教流傳到各地，依據當地的因緣、文化、社會背景，所另外制定的規矩。《五分律》裡，佛陀有段話說：「雖是我所制，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，皆不應；雖非我所制，而於餘方必應行者，皆不得行。」⁽⁴⁾亦即如果當地人認為佛陀所制定的戒律是不清淨的、是不善法，或與當地風俗習慣相悖而無法實行，那麼就不要做。如果當地眾人認同的善法、必定要行的，雖然佛陀並未制定，佛教僧人也要依之而行。

現在，佛教流傳到歐美，也會有歐美的另外一套，與漢傳或南傳、藏傳的那一套不同，既不是進入農耕，也非托鉢乞食，而是另外一種生活方式了。如

同現在使用手機上網，使用電腦工作，坐高鐵、飛機往來各地，僧人生活情況的改變與時代潮流的變化息息相關。佛教已經跨出印度，跨出了佛陀那個時代的社會文化、生活型態，這些變化將永不停止。

因此，從「不越毘尼」同時看待「隨方毘尼」與「小小戒可捨」，就可以明白戒律的內生善滅惡，與外在適應、實踐的意義與精神。

小小戒可以捨，大戒絕對不能捨，受戒時全部都要受持。但是，你到了美國，應該遵守美國的社會軌則，你在非洲，也要適應非洲的風俗習慣。何者可捨，何者不可捨，不論如何增刪，還是必須「不越毘尼」，我們所受的比丘、比丘尼戒永遠是最高的指導原則。所以，此處提出「小小戒可以捨」，是因為佛陀當時就已經看到佛法在世間弘傳時，它必須要接受各方的生活考驗，而且要完全地融入於當地的生活中，在融入的背後還要有能不斷增上的，這才叫修行。

「止持」與「作持」

佛教傳入中國後，與中國文化產生撞擊，佛教之所以能在中國流傳，有其「小小戒可以捨」，也有它的「隨方毘尼」。中國律師提出了「止持」、「作持」，還有譏嫌戒的分類。「止持」是指不可以做的，有什麼事不可以做？殺人不可以做，偷盜不可以做，出家眾不可淫，在家眾不可邪淫，這些都是禁止的。戒律裡有重戒、輕戒，如果犯出家戒的重戒就不適合再過僧團的生活，但還是可以在家人，並非犯了戒以後，就連人都不能做了。

弘一大師認為「止持」的內容就是比丘、比丘尼戒的前面兩類——波羅夷戒與僧殘戒，這是絕對不可違犯的。「作持」就是指應該去做的，應該去做什麼呢？例如受戒、誦戒、結夏安居等。「作持」能生善，「止持」能滅惡。縱使犯了戒，如果不是犯重戒，還是可以懺悔改進，讓當事人卸下罪惡感而能重新開始，這也是毘尼裡生善的功能。此外，例如僧眾結夏安居圓滿，大眾很用功而得到的功德衣——「迦絺那衣」（Kathina），這是一種獎勵，也表徵認同與肯定，這些都是善法，都屬於「作持」。